

通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度通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023 年来，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助推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认真贯彻落实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推进总要求和各项法治建设决策部署，继续秉持公平、公正、公开三大原则，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八五”普法、“一规划两方案”实施，大力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持续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切实加强和改善行政执法效能，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现将全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自然资源和规划法治政府建设举措和成效

（一）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以更高标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一年来，局党组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落实到自然资源领域法治工作中。以政治建设统领法治工作，将《党的二十大报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等法治理论纳入党组中心组年度理论学习范围，开展党组理论中心组 2 期、集体交流研讨 3 次、举办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集中轮训宣讲培训 5 次，深刻领会二十大



及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丰富内涵和重大意义，不断加强法律法规、党纪党规的学习，坚持以法治理念、法治思维统领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各项工作。

一是紧抓“关键少数”。“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内容。制定两张清单（《通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部门主要负责人2023年度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细化了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职责，成立了以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的法治建设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对法治、八五普法、平安创建（综治）等法治工作亲自部署、亲自参与、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急任务亲自督办，不断推进法治工作向纵深发展。一年来，领导班子集中学法6次，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6次，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学法考试制度，积极参与咸宁市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知识测试，参学、及格率均为100%，平均分数为97.09分。

二是紧抓基础学习。邀请知名教授、法律顾问开展《民法典》《保密法》《信访工作条例》、国土空间规划等专题法治讲座4期，并积极参与“市自然资源大讲堂”法治业务培训，由局党组成员、科级干部及股室负责人讲解《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测绘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开展学习10次，全局300余人参加自然资源700问考试，积极营造系统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氛围。全局74人参加《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用考试平台》的线上学习，学习总积分241759，参学率、参考率、及格率均为100%，考试平均分达97.11分。

（二）坚持政治统领，严格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



责。为切实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成立了一把手为组长，其它局领导为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法规股，负责日常协调、管理、监督工作。并明确相关工作职责，由负责分管法规股工作的局领导亲自抓，每季度听取和研究法治政府建设工作。2023年来，领导小组先后召开了法治建设工作、法治化营商环境督查反馈问题整改部署工作、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法治宣传学习培训工作等系列专题会议，制定法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及任务清单，将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局各股室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内容，营造了我局良好的法治环境。

（三）坚持树法立威，充分利用时间节点做好普法宣教。充分利用“民法典宣传周”、“4·22 世界地球日”、“12·4 宪法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特别是在今年第 32 个全国“土地日”，我局积极开展释法宣传“五进”活动，全县范围内通过设立咨询台、悬挂宣传标语、展出法治宣传展板、出动宣传车、举办宪法宣誓活动等多种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形式，增进社会公众对自然资源国情国策的了解，引导社会公众牢固树立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土地的理念，营造浓厚的自然资源法治宣传氛围。全年共组织宣传活动 5 次，发放宣传资料 15000 余份，接受咨询 690 余人次，悬挂宣传标语 90 余条，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 30 余次。

（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更优作风打造法治营商新高地。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围绕目前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法治营商环境中存在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对照 2022 年优化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失分项，立行



立改，“点对点”学习开展营商环境“双对标”活动，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

一是在“简”字上想办法，提升登记效率。不动产登记大力推行“160”工程，即：一个环节，60分钟。登记环节由原来的四个登记程序缩减为一窗受理一个程序，登记办理时间由法律规定的30个工作日内缩减为60分钟办结。

推行简化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手续。在办理不动产非公证继承登记过程中，针对传统办理程序多、效率不高、“取证难”等问题，探索建立继承登记告知承诺制，已受理非公证不动产转移登记（继承）10宗，为群众减负1.5万元。

二是在“免”字上下功夫，降低登记成本。对工业企业、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收登记费，车库由原来的550元/本缩减为80元/本，截至目前为企业减免登记费30000余元；提供网上办件证书免费邮寄服务。

三是在“优”字上出实招，提升便民指数。

1.在全市率先办理“带押过户”登记业务，已成功办理带押过户3件，涉及带押过户金额799万元。推行商品房“交房即交证”，让购房业主在领取新房钥匙的同时领取了《不动产权登记证书》，实现交房、发证零时差、零等待。

2.推行不动产登记服务企业“首席服务员”制度，在窗口设立了“首席服务员”专窗，选派2名“首席服务员”进驻企业开展跟踪服务。上半年共上门服务项目8个，深入企业（单位）8人次，收集企业反映问题6个，已解决6个。

3.全面开展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六证同发”，出让新增工业“标准地”2宗、面积46.38亩。



4.推进不动产“证缴分离”、“票税分离”改革，破解历史遗留问题矛盾纠纷化解。解决了帝景豪庭因欠缴土地出让金等税金无法验收发证的历史遗留问题，共完成票税分离项目2个，登记发证181本，平息了业主上访问题。

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不足及成因分析

一年来，我局在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方面，科学谋划，扎实推进干部队伍法治业务培训，以先进带后进，不断提高依法履职、依法行政能力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如：国土整治中心主任程浩同志荣获了“湖北省首届最美自然守护者”荣誉称号、不动产登记中心办公室主任潘文娟同志荣获了“咸宁市首届最美不动产登记人”荣誉称号。但从总体上看，还有一些问题和短板，主要表现在：一是干部职工推进法治建设意识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贯彻落实《自然资源案件查处规程》等依法行政程序有待进一步规范；三是执法队伍依法行政履职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

2024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继续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二十大精神，谋深谋实谋细自然资源法治建设工作，确保法治建设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以实际行动为创建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贡献力量。

通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12月28日

